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海霸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明山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2年度訴字第61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5月10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132元（參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,30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